

- 一、查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器官捐贈、辦理器官之分配及受理捐贈者及待移植者資料之通報、保存及運用等事項。目前涉及登錄中心分配之器官類目包含：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小腸及眼角膜，其他組織因需求性、急迫性及組織特性與前列器官不同，則由醫院自行運用。
- 二、為因應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燒燙傷病人之突發性大量皮膚組織需求，本部已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下稱登錄中心）進行協調作業，部分設有皮膚保存庫之醫院已清點院內皮膚存量並可提供病人使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5 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70 管、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65 管）。
- 三、此外，為利後續皮膚組織之調度，本部已責成登錄中心研訂皮膚組織計量單位，並函請各院定期通報存量，以建立各院皮膚組織統計資料庫。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衛福部應速建立通報平台，即時更新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9）

羅委員就「衛福部應速建立通報平台，即時更新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第一時間發布資訊，並隨時更新資料，兼顧國人知的權利及業者權益，惟業者是否使用違規油品，仍需由衛生局人員至現場稽查確認，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定期更新公布名單及稽查資料，相關資料可上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劣質豬油事件專區查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回報調查結果，以掌握事件發展，對於違規案件，則責成衛生局依法處辦，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教政策好不容易施行起步，卻又再因分發而導致中央與地方、學校與工會團體、家長與學生議論紛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2）

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教政策好不容易施行起步，卻又再因分發而導致中央與地方、學校與工會團體、家長與學生議論紛紛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政府歷經 20 餘年研議，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而規劃。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之入學管道，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鼓勵學生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而能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多元發展。
- 二、今年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第一年，新教育制度難免造成許多學生及家長憂心與不安，

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穩健推動，本部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高級中等學校等代表意見，業已公布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一)提高免試入學比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為達上述逐年提高比率之目標，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以上為原則，將與地方政府和各相關學校繼續研商，朝 70%以上之目標努力。

(二)調整免試比序項目：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序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各就學區應依下列原則因地制宜訂定符合所需之比序規定：

1. 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志願序設計理念係為引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並參酌學校特色及交通因素等，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103 學年度由各區因地制宜訂定不同計分方式，如以單一志願給分者，計有基北區等 8 區；以群組志願給分者，計有桃連區等 5 區；另宜蘭區等 2 區不採計志願序項目。為減緩因志願序計分方式造成學生之焦慮及確保志願計分合理性，104 學年度針對志願序項目，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採計志願序，若採計者，以群組方式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2. 會考成績總標示順次得酌予增調：因應會考等級粗略化，及符應各區超額比序之需求，各就學區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分）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而部分就學區因寫作測驗項目順次引起之爭議，亦可搭配總標示（總積分）通盤考量整體順次之安排。
3. 寫作測驗成績搭配會考成績比序通盤衡酌其順次安排：寫作測驗比序項目之設計理念，在於引導學生重視寫作能力培養，惟部分就學區於 103 學年度因比序項目或順次安排，造成此項目成為錄取與否之關鍵，引起外界質疑。因此，104 學年度仍維持各就學區因地制宜規劃其順次；惟如採用，請各區搭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比序方式，通盤考量順次安排。

4. 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仍超額時，以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之處理。

經少數學生人數眾多之就學區依據 103 學年度實施成效、104 學年度超額比序預訂修正方向等進行必要性評估及模擬分析，因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志願序項目計分群組化因素之影響，可能衍生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有同分超過可增額人數之現象，特別是在各科基礎等級階段，及高職某些群科有明顯集中情形，在不抽籤前提下，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會考成績運用仍維持三等級四標示，惟為避免過多同分增額現象，允許上述符合一定人數以上之就學區在比無可比之特殊情況下，使用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所提供屬於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

(三) 扶助弱勢升學：為促進就學區內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得參酌以往薦送入學辦理精神及方式，經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會商，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得由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均應明定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四) 縮短入學辦理期程：為縮短 103 學年度入學作業期程長達 3 個月，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104 學年度在變動幅度最小之原則下，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及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未辦理特色招生之各就學區亦可提早放榜，使各項入學均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中職做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五) 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學校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以加考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由其自行命題之學科測驗內涵應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並得由心測中心提供專業協助，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三、依據前述 104 學年度之入學制度原則與方向，本部將會同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各項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期使 104 學年度之入學順利推動；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入學為主、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持續精進優質化高中職、引導學校發展特色，並落實國中端、高中職端補救教學等工作；此外，亦將組成適性入學專案小組持續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並持續強化十二年國教各方案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女化衝擊，應加速推動大學減招、整併及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